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中文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茲載列該公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12个月内出售、购买资产的说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0.882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剥离非主营资产和业务，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银金租”）6.875%股权（以下简称“洛银金租标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持洛银金租 6.875%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 30,700 万元，挂牌转让价格为 3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洛银金租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洛银金租为中原银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所持洛银金租 6.875% 股权与一拖柴油机所持中原银行 0.8827% 股权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应以其累计数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相应数额。因一拖柴油机本次出售中原银行 0.8827% 股权已单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故不再计算两次交易累计数额及财务比例。

特此说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